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一般即為該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以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的總部為基地，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故此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法定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志輝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將確保本集團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各法定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聯絡上。各法定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iii)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我們董事時，兩名法定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升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a) 各董事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休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我們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